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簡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79年，當時湯應潮先生於香港創立一間小型家族企業，製造簡單的塑膠製品。我們一直以Farm Chalk HK以及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控制的公司名義按ODM方式經營，並主要從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

於1992年，我們將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以提高產能並實現業務擴張。

於2008年前後，為探索及發展(i)塑膠製品業務；及(ii)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新業務目標**」），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及其他三名投資者探討了合作的可能性。其他三名投資者為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吳笑娟女士的侄子及湯應潮先生的朋友（統稱「**新股東**」）。由於投資意向並不限於塑膠製品，且為了避免因對當時的現有主要營運公司Farm Chalk HK進行盡職調查而產生的成本及時間，Farm Chalk BVI於2008年10月註冊成立，並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各持有50%的權益。

於2009年4月，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與各新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各新股東轉讓其於Farm Chalk BVI的合共5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同意以50,000,000港元的總對價向新股東轉讓合共5,000股Farm Chalk BVI的股份。該對價以現金結算。轉讓將於有關條件（包括通過Farm Chalk BVI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各新股東同意，待對價悉數支付予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後，新股東所持股份將以信託性質代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持有。

由於新股東計劃投資塑膠製品銷售業務而非工廠運營，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及新股東決定，Farm Chalk BVI僅承接Farm Chalk HK的塑膠製品銷售業務。深圳新昌生產設施的塑膠製品製造業務仍由Farm Chalk HK持有。因此，Farm Chalk BVI主要負責銷售塑膠製品，而Farm Chalk HK主要負責持有深圳新昌。

根據買賣協議向新股東轉讓股份已於2010年8月完成。由於Farm Chalk BVI當時僅發行了兩股股份，為促成轉讓，2,4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5,000股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新股東。因此，Farm Chalk BVI的已發行股本的

歷史及發展

50%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登記及持有，而其餘50%則由新股東登記及持有。由於有關對價尚未支付，新股東以信託形式代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持有以其名義登記的50%的股份，且該等權益仍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實益擁有。作為轉讓人，新股東將Farm Chalk BVI中以彼等名義登記的50%的權益轉回予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該轉讓經新股東同意而進行，並於2017年3月完成。

於2010年，我們開始實施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一間提供中高檔產品公司的業務策略。作為上述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就自有品牌「clipfresh」推出產品。由於新業務目標並無進一步實施，Farm Chalk BVI僅開展其自Farm Chalk HK承接的塑膠業務。

於2011年9月，考慮到(i)推廣及發展「clipfresh」品牌是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及(ii)客戶對Farm Chalk HK及Farm Chalk BVI的印象是主要按ODM方式生產及銷售產品，我們決定將銷售塑膠製品的業務轉讓予潮安。於2011年9月，Farm Chalk BVI開始將其業務逐漸轉讓予潮安，並於2013年完成相關轉讓。Farm Chalk HK仍是我們的製造廠深圳新昌的股東，並向潮安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及援助（例如報關）以便業務順利轉讓。有關轉讓逐步進行並於2013年底前完成。自此，Farm Chalk BVI再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於2011年前，潮安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的公司。於2013年完成自Farm Chalk BVI的業務轉讓後，潮安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已開展重大業務營運，如塑膠製品銷售、管理、行政及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船運。潮安維持約24至31名員工開展上述營運。

為精簡公司架構，Farm Chalk HK於2016年6月將其於我們的製造廠深圳新昌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潮安，且Farm Chalk HK因重組而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arm Chalk HK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且Farm Chalk HK的股東將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申請Farm Chalk HK自願撤銷註冊。

經過30年的發展，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75台注塑成型機及合共453名僱員。本集團持續發展，且我們的產品售予位於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國家的客戶。根據Ipsos報告，於2017年，在中國的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中，按收入計我們排名第四，按出口值計我們排名第三。

歷史及發展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1979年7月	我們的前身Sun Cheong Industrial Co.以獨資企業形式成立，生產簡單的塑膠製品
1992年11月	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
2010年1月	— 首次推出自有品牌「clipfresh」的產品 — 於香港獲得儲存容器蓋的專利設計（該項專利用於自有品牌「clipfresh」的產品）
2013年11月	獲得Kmart授予的卓越營運獎
2014年1月	獲得環球製造商認證(GMC)
2014年12月	首次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2015年10月	獲得Intertek頒發的成就獎
2017年1月	我們的品牌「clipfresh」獲得2016年香港名牌

公司歷史

潮安

潮安於1989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其向其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於1989年9月8日，初始認購人以1.00港元的對價分別向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轉讓1股股份。

於2016年6月2日，潮安分別以4,999港元的對價分別向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配發及發行4,999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

於2016年6月3日，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分別向領高國際轉讓彼等於潮安的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對價分別為本公司向新昌創展配發及發行4,999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由於該轉讓，潮安由領高國際全資擁有。

潮安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塑膠製品。

歷史及發展

深圳新昌

深圳新昌由Farm Chalk HK及獨立第三方於1992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外資合作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的初始註冊資本由Farm Chalk HK繳足。

於1998年6月27日，深圳新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百萬元，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由Farm Chalk HK繳足。

於2007年8月6日，由於深圳新昌的註冊資本由Farm Chalk HK單獨繳足，獨立第三方以零對價完成了向Farm Chalk HK轉讓其於深圳新昌的全部權益。於轉讓完成後，深圳新昌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並由Farm Chalk HK全資擁有。

於2010年2月5日，深圳新昌於中國深圳橫崗街道成立一間分公司。

於2016年6月23日，Farm Chalk HK以人民幣7,500,000元的現金對價向潮安轉讓其於深圳新昌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乃參照深圳新昌的註冊資本釐定。

深圳新昌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塑膠製品。

佛山海昌

佛山海昌於2012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深圳新昌出資人民幣7,320,000元（佔61%的股本權益），獨立第三方出資人民幣4,680,000元（佔39%的股本權益）。

佛山海昌並無營運。

為籌備[編纂]，我們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領高國際。有關本公司及領高國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

歷史及發展

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

(1) 轉讓予陳錦漢先生

協議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新昌創展就股份轉讓訂立以下協議：

	與陳錦漢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	與億進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訂約方：	新昌創展（作為轉讓人） 陳錦漢先生（作為承讓人）	新昌創展（作為轉讓人） 億進（作為承讓人）
所轉讓股份數目：	1,334股股份（13.34%）	1,000股股份（10.0%）
對價：	16,000,000港元，經參照潮安及深圳新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12,000,000港元，經參照潮安及深圳新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轉讓完成日期：	2016年6月4日	2016年6月4日
特別權利：	無	無

轉讓理由

陳錦漢先生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其自2013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一直表現卓越且對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具體而言，陳錦漢先生協助本集團組建財務團隊，亦幫助尋找及協調向本集團授予及提供銀行融資。此外，陳錦漢先生在改進與供應商及時結算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亦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帶來積極影響，使我們可獲得較以往更為有利的信貸期。由於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即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及湯栢楠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生產，陳錦漢先生在監管本集團整

歷史及發展

體財務經營及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作為挽留陳錦漢先生的獎勵及對其過往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我們認為，向陳錦漢先生轉讓股份可使其以股東及執行董事身份親自參與本集團事務。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億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據執行董事所深知，億進的主要業務包括從事投資活動。湯應潮先生透過彼等共同朋友的介紹結識億進最終實益股東。向億進轉讓股份的主要原因為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於2016年6月30日，由於億進無法支付對價，其將1,000股股份轉讓予以下人士：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
億進	專業有限公司	600股股份	1.00港元
億進	陳錦漢先生	400股股份	4,820,000港元

由於新昌創展並未自億進收到任何對價，故以象徵式對價向專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的公司）轉回600股股份。

向陳錦漢先生轉讓400股股份的對價乃參考前述與陳錦漢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的對價基準釐定。由於最初計劃將向億進轉讓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而億進並未就自新昌創展收購400股股份支付任何對價，故億進指示陳錦漢先生向本集團支付對價4.82百萬港元。

基於陳錦漢先生的確認及據董事所深知，轉讓予陳錦漢先生的股份對價由其個人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且陳錦漢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按有關轉讓人指示，向陳錦漢先生轉讓股份的所得款項已付予本集團，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上述轉讓，億進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及發展

(2) 轉讓予[編纂]投資者

協議

於2017年10月13日，專業有限公司就股份轉讓訂立了以下協議：

	與Lau Yuk Wing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	與Eminent Sky訂立的買賣協議	與Harrison Assets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訂約方：	專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	專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	專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
	Lau Yuk Wing先生 (作為承讓人)	Eminent Sky(作為承讓人)	Harrison Assets(作為承讓人)
所轉讓股份數目：	86股股份(0.86%)	1,334股股份(13.34%)	173股股份(1.73%)
對價：	2,438,100港元，經參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37,900,000港元，經參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4,904,550港元，經參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轉讓完成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特別權利：	無	無	無

[編纂]投資者背景

Lau Yuk Wing先生

Lau Yuk W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Lau Yuk Wing先生為商人，據董事所深知，Lau Yuk Wing先生一直於香港及海外從事精油貿易。我們透過陳錦漢先生認識Lau Yuk Wing先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鑒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Lau Yuk Wing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

歷史及發展

Eminent Sky

Eminent Sky為一間於2011年9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VM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VMS Holding Group**」）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Eminent Sky為VMS Holding Group（其同系附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有資格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成員公司，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自營交易。董事認為，吸收Eminent Sky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其就我們未來潛在集資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將令我們受益。

我們透過一名獨立第三方（為陳錦漢先生業務上的相識人士）認識Eminent Sky的擁有人。於2017年9月，在一場陳錦漢先生及該業務上的相識人士均有出席的社交活動上，陳錦漢先生向該業務上的相識人士表達了本公司有意結識具有豐富經驗且於股票市場擁有廣闊人脈的投資者的想法。該業務上的相識人士隨後於2017年9月安排本公司與Eminent Sky開會，以探討投資本公司的機會。在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Eminent Sky決定投資本集團。

Harrison Assets

Harrison Assets為一間於1999年6月1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rrison Assets從事投資活動。董事認為，吸收Harrison Assets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其就我們未來潛在集資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將令我們受益。

我們透過陳錦漢先生業務上的同一相識人士認識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其將Eminent Sky介紹予本公司。透過該業務上的相識人士，於2017年9月，本公司與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開會討論投資本公司的機會。在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

歷史及發展

股份轉讓的詳情

承讓人姓名／名稱	[編纂]前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對價及悉數付款日期	每股股份成本	較[編纂]折讓 (附註2)
陳錦漢先生	1,334股股份 (13.34%)	[編纂]股股份([編纂]%)	16,000,000港元 2016年6月7日	0.30港元	72.7%
	400股股份 (4.00%)	[編纂]股股份(3.00%)	4,820,000港元 2016年6月29日	[編纂]港元	[編纂]%
	1,734股股份 (17.34%)	[編纂]股股份([編纂]%)	20,820,000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Lau Yuk Wing先生	86股股份 (0.86%)	[編纂]股股份([編纂]%)	2,438,100港元 2017年10月10日	[編纂]港元	[編纂]%
Eminent Sky	1,334股股份 (13.34%)	[編纂]股股份([編纂]%)	37,900,000港元 2017年10月13日	[編纂]港元	[編纂]%
Harrison Assets	173股股份 (1.73%)	[編纂]股股份([編纂]%)	4,904,550港元 2017年10月13日	[編纂]港元	[編纂]%

附註：

-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禁售安排及其他事項

陳錦漢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持有的股份將受[編纂]後為期24個月的禁售期所限。有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承諾」一節。專業有限公司與各[編纂]投資者之間的協議並不包括有關[編纂]投資者禁售安排的條文。

陳錦漢先生或各[編纂]投資者均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陳錦漢先生及Eminent Sky所持股份於[編纂]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歷史及發展

由於(i)陳錦漢先生已於2016年6月29日或之前悉數結清向其轉讓股份的對價；及(ii)各[編纂]投資者均已於2017年10月13日或之前悉數結清向其轉讓股份的對價，故獨家保薦人認為，向陳錦漢先生及各[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符合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故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將股份轉讓予陳錦漢先生及各[編纂]投資者。